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4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24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西安鹰之航	指	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鹰之航有限	指	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系发行人前身
深圳鹰之航	指	深圳市鹰之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西安卓道	指	西安卓道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襄阳二零一五	指	襄阳二零一五航空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明易安飞	指	昆明易安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深圳鹰之航全资子公司
中联宇航	指	深圳市中联宇航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鹰之航全资子公司
珠海鹰之航	指	珠海鹰之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鹰之航全资子公司
深圳鹰之航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鹰之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深圳鹰之航机电分公司	指	深圳市鹰之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机电分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鹰之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沙井分公司
大连鹰之航	指	大连中科鹰之航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浩航中鹰	指	深圳市浩航中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昆明众航	指	昆明众航安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昆明众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昆明众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航电二零	指	襄阳航电二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群利壹伍	指	襄阳群利壹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西安天枢	指	西安天枢航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现已注销
东风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东风汽车公司
东风电气	指	东风汽车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襄樊东风汽车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9 年因被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而注销
东风电驱动	指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GRANDWAY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109.259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发起人协议》	指	薛进、陈树清、孟祺、浩航中鹰等 11 名发起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45-1号

致：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GRANDWAY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GRANDWAY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GRANDWAY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前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

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前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发行人的子公司襄阳三零一五现时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了“科工技[2020]778号”《国防科工局关于襄阳三零一五航空电气有限公司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襄阳三零一五母公司西安鹰之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意见有效期为24个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鹰之航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鹰之航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



GRANDWAY

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航空机载设备的制造与维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薛进，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GRANDWAY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5,327.7777万元；若本次发行的不超过5,109.2593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20,437.037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109.259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20,437.037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的规定。

13. 发行人2019年、2020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34.02万元、6,767.36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



GRANDWAY

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 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 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鹰之航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 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 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 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 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浩航中鹰、昆明众航、航电二零、群利壹伍系员工持股平台，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薛进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鹰之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鹰之航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4. 截至股东承诺函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航空机载设备的制造与维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查询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GRANDWAY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进。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树清、浩航中鹰、童育庭、孟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薛进、陈树清、童育庭、孟祺、杨树枫、袁程、王茂祺、王永强、陶晓慧、黄敏、谷求是、于贵龙、焦得海、屈波、唐懿。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广东源心再生医学有限公司、西安宏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旭力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旭力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大富元贸易有限公司、万宁兴隆清见洗车行、永昌县雨泽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金昌和盛轩商贸有限公司、永昌县河西堡镇铭泽理发店。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深圳鹰之航、深圳鹰之航北京分公司、深圳鹰之航机电分公司、襄阳二零一五、西安卓道、中联宇航、昆明易安飞、珠海鹰之航、大连鹰之航。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深圳众悦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天枢、长城智能（北京）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原董事会秘书程地灿、原副总经理宋清星以及宋清星控制的深圳市清星贸易有限公司、原董事孟继忠、原监事武昌华。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关



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担保，不存在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设备的制造与维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进曾经控制的企业西安天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情形。为消除与发行人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避免同业竞争，西安天枢已于 2015 年停止业务经营活动，并在清理完往来款项及完成增值税退税事项后，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销程序；报告期内，西安天枢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但不会因此而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襄阳三零一五于 2011 年 9 月根据《双边协议》从东风电气受让的房产存在房屋所有权人与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的情况，因该等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为东风公司的授权经营用地，由东风公司出租给东风电气使用，不能分割和处置给襄阳三零一五，故襄阳三零一五无法完成该等房产所有权的过户手续；若未来东风电驱动提前收回租赁土地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前述房产处置行为无效，则襄阳三零一五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除此之外，襄阳三零一五与东风电气就该等授权经营用地上的热处理厂房、701 仓库签署的《租赁协议》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双方未续签租赁合同；若未来东风电驱动要求襄阳三零一五搬离，则襄阳三零一五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协议》项下房产的风险。

襄阳三零一五使用受让房产的瑕疵主要系因房地分离事实与房地一体法律要求的冲突而产生，为历史遗留问题，但东风电驱动确认襄阳三零一五可根据《双



GRANDWAY

边协议》的约定继续使用上述受让房产并享有对应的权利；《双边协议》项下房产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较低，《租赁协议》项下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非为襄阳二零一五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对于前述瑕疵可能导致襄阳二零一五未来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或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发行人及襄阳二零一五已针对上述风险制定了应对预案，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进承诺承担相关土地出让金的补缴责任并承担襄阳二零一五因搬迁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襄阳二零一五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招股说明书》已就前述情况作出了关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风险的提示。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深圳鹰之航与香港航空有限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适用中国香港法律，本所律师认为，除该等协议外，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



GRANDWAY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发行股份收购襄阳二零一五、收购武汉航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对贵州贵安新区东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设立大连鹰之航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GRANDWAY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GRANDWAY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能力扩展项目”“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能力扩展项目”“航空机载电机制造能力扩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昆明易安飞科技服务产业园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查询日，除深圳鹰之航曾受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中南局”）以及深圳鹰之航、珠海鹰之航曾受到海关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鹰之航在报告期内曾受到中南局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飞行标准司的监管措施，并被中南局处以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除中南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中南局罚决政法字[2019]6 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深圳鹰之航处以 3 万元罚款外，中南局以及民航局飞行标准司的其他监管措施均不属于行政处罚；深圳鹰之航本次违规行为未造成任何事故且不构成任何事故征候，未对航空安全运行造成重大影响、未造成对公共安全领域的不良后果，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属于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深圳鹰之航本次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鹰之航在报告期内曾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作出的一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0.33 万元；子公司珠海鹰之航在报告期内曾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港珠澳大桥海关作出的一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0.08 万元；前述违规行为非主观故意造成，且其所受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前述罚款合计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比例极小，在性质、金额及结果上均未对发行人及深圳鹰之航、珠海鹰之航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鹰之航、珠海鹰之航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

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经查验，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出具问询函或施以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GRANDWAY

经查验，除随着申报时间的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股本及演变、关联方、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事项随之发生变化外，发行人挂牌申报文件、挂牌期间公告文件与本所出具法律文件之间存在如下差异：

相关内容	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期间披露文件	本所出具法律文件	差异原因
关联方	无	补充披露西安宏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陈树清之弟媳持股50%的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则细化认定披露为关联方

（三）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已注明资料来源，该等外部数据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取得该等数据未支付费用，数据来源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有助于提升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可理解性，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引用数据完整，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有较为充分、独立、客观的依据。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鱼武华


李霞


李纯青

2022 年 3 月 23 日